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務報告 (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主任委員 李 進 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近期辦理各項工作分別報告於後：

一、辦理公職人員罷免案

自 114 年 2 月 3 日至 114 年 2 月 19 日止，本會受理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罷免案計 64 案，其中立法委員罷免案 54 案，市長罷免案 1 案，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罷免案 9 案，於 114 年 7 月 26 日、114 年 8 月 23 日完成投票，各案辦理情形如次（詳如附表 1）：

（一）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否決 31 案，不成立 1 案，提議未符規定、未補提提議人名冊或逾期未送連署人名冊依法不予受理 22 案。

（二）市長罷免案：投票否決 1 案。

（三）直轄市、縣（市）議員罷免案：投票否決 1 案，不成立 1 案，提議未符規定或逾期

未送連署人名冊依法不予受理 7 案。

二、辦理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大院 114 年 5 月 21 日交由本會辦理之「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公民投票，經本會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編號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已於 114 年 8 月 23 日舉行投票完成，全國共設置 1 萬 7,832 所投開票所，動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20 萬 5,699 人，於當晚 8 時完成開票統計工作。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為 434 萬 1,432 票，不同意票數為 151 萬 1,693 票，有效同意票佔投票權人總數比率為 21.7%，有效同意票未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投票結果為不通過。

三、辦理選務宣導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係大院首次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交由本會辦理之公民投票，本會宣導投票日期、時間及國民年

滿 18 歲有公民投票權等事項，且由於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同日舉行投票，本會加強宣導投票應注意之禁制事項，避免民眾觸法受罰。宣導方式係透過多元及數位媒體工具，並結合地方多元媒體及舉辦設攤宣導等方式，落實在地宣導。另加強對新住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宣導，包括電視廣告字幕翻譯為英語、越南語、印尼語等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宣導海報翻譯為 16 族原住民族語，提供媒體口播稿予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廣播電台；電視廣告及網路宣導影片皆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且手語翻譯人員視窗為整體畫面三分之一，使新住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更易獲取選務資訊。

四、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意見發表會

本會於收到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交付辦理公民投票案函文之日起，至公民投票日前，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公民投

票案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意見發表會共舉辦 5 場，由大院代表正方，行政院及依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代表反方，已於 114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期間辦理完竣。

五、督導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及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罷免說明會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4 項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罷免案，除臺東縣立法委員罷免案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依法應予免辦外，其餘各罷免案於罷免活動期間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每一罷免案各舉辦 1 場罷免說明會，總計辦理 31 場。

六、籌劃辦理電腦計票作業

- (一) 電腦計票程序：投開票所於開票結束後，由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核章無誤後，派專人送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將投開票報告表資料輸入計票系統，迅速完成彙計。
- (二) 本會研訂資訊安全防護計畫，各項網路安全及系統備援措施均以最高規格防護。本會於 114 年 7 月辦理 55 場次教育訓練及 114 年 7 月 23 日、114 年 7 月 25 日、114 年 8 月 14 日、114 年 8 月 18 日、8 月 22 日辦理 5 次電腦計票作業全國模擬演練，提高開票統計資訊正確性及時效，並模擬異常狀況進行演練，以利即時應變。

七、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遞補作業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時，其所遺

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截至目前為止，本（第 11）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遞補情形如下（詳如附表 2）：

- （一）民主進步黨游委員錫堃、洪委員申翰分別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所遺缺額，已按順位依序由該政黨候選人王委員正旭及王委員義川遞補。
- （二）台灣民眾黨吳委員春城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所遺缺額，已按順位依序由該政黨候選人劉委員書彬遞補。

八、辦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作業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對候選人行賄、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對有投票權人行賄、對團體機

構行賄及妨礙投票結果正確等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截至目前為止，已遞補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 14 人，遞補情形詳如附表 3。

九、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情形

114 年本會受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件，計有 4 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會於 114 年 2 月 7 日受理趙偉程先生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增訂第 2 項即『前項【按指：憲法法庭判決時】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之規定，應予廢止？」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領銜人業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到本會領取電子連署系統證認碼，徵求連署。

(二) 本會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受理陳天壽先生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3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修正，即罷免案之提議人於『提議』時需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領銜人業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到本會領取電子連署系統證認碼，徵求連署。

(三) 本會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受理張人仰先生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4 項及第 83 條第 1 項之修正，即罷免案之連署人於『連署』時需附上連署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領銜人委託趙偉程先生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到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及電子連署系統證認碼，徵求連署。

(四) 本會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受理趙偉程先生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 98 條之 2 即『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領銜人業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到本會領取電子連署系統證認碼，徵求連署。

十、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使用情形

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上線，截至 114 年 10 月 3 日已有 4 案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公民投票法

規定，並使用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徵求連署。本會持續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維護及優化作業，以提升系統效能、系統便利性，並使其符合高資安標準。

十一、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整備情形

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建置完成，為推動本項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作業，本會業重行審視系統功能及安全設定，辦理系統功能測試、壓力測試、網站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作業，確保系統可用性，並使其符合高資安標準。本會將視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實際使用情形，評估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事宜。

十二、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為充實各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地方政府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等選務幹部人員之選務法規及實務相關專業知能，本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

院（南投院區）合作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以增進選務工作之績效與品質，落實為民服務之目的。114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於 5 月至 6 月辦理 3 期，調訓人數總計 119 人。

十三、執行政黨連坐裁罰

本會自 101 年 4 月 3 日起，按季將候選人資料（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電子檔及所涉罪名函請法務部將符合要件之確定判決案號函送本會，本會據以檢索下載確定判決書後，再行轉知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後續連坐裁罰事宜，迄今計裁罰 223 件，裁罰金額累計新臺幣 1 億 8,726 萬 5 千元，受連坐裁罰政黨、受政黨推薦候選人所犯罪名及裁罰金額等詳如附表 4、5。

十四、辦理選舉爭訟案件

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受刑人請求於監所設置投票所案件，計提起行政訴訟 11 件，其中 10

件同時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迄至 114 年 9 月，各該訴訟案件，除撤回抗告及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各 1 件外，目前共計 9 件仍由法院審理中，其中最高行政法院 6 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 件；其餘有關當選資格、登記參選資格、罷免提議及裁罰案所生訴訟案件計 9 件，詳如附表 6、7。

十五、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會之臨時提案計 3 案，辦理情形詳附表 8。

結語

本會秉持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精神，依法統籌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業務，致力營造公平、公正、公開之政治參與環境。全體同仁秉持依法行政之精神，恪守中立，致力構建健全的政治參與環境，並積極與各級選舉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力合作。透過嚴謹辦理各項選務，確保忠實反映人民意志，落實主權在民與直接民主的價值，強化社會大眾

對選務機關之信賴。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附表 1

114 年公職人員罷免案受理情形

一、立法委員罷免案					
項次	公職人員 選舉種類	罷免案之 原選舉區 及公職名 稱	被罷免人	罷免案提出日期	辦理情形
1	立法委員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王鴻薇	114 年 2 月 3 日	本罷免案已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2	立法委員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李彥秀	114 年 2 月 3 日	本罷免案已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3	立法委員	新北市第 7 選舉區	葉元之	114 年 2 月 3 日	本罷免案已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4	立法委員	桃園市第 1 選舉區	牛煦庭	114 年 2 月 3 日	本罷免案已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5	立法委員	桃園市第 2 選舉區	涂權吉	114 年 2 月 3 日	本罷免案已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6	立法委員	桃園市第 3 選舉區	魯明哲	114 年 2 月 3 日	本罷免案已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7	立法委員	桃園市第 4 選舉區	萬美玲	114 年 2 月 3 日	本罷免案已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8	立法委員	桃園市第 5 選舉區	呂玉玲	114 年 2 月 3 日	本罷免案已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9	立法委員	桃園市第 6 選舉區	邱若華	114 年 2 月 3 日	本罷免案已於 114 年 7 月 26 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10	立法委員	臺中市第2選舉區	顏寬恒	114年2月3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8月23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11	立法委員	臺中市第4選舉區	廖偉翔	114年2月3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12	立法委員	臺中市第5選舉區	黃健豪	114年2月3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13	立法委員	臺中市第6選舉區	羅廷璋	114年2月3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14	立法委員	南投縣第1選舉區	馬文君	114年2月3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8月23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15	立法委員	南投縣第2選舉區	游穎	114年2月3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8月23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16	立法委員	雲林縣第1選舉區	丁學忠	114年2月3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17	立法委員	花蓮縣選舉區	傅崐萁	114年2月3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18	立法委員	臺東縣選舉區	黃建賓	114年2月3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19	立法委員	新竹市選舉區	鄭正鈐	114年2月3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20	立法委員	臺北市第5選舉區	吳沛憶	114年2月5日	因備補領銜人不合規定，本會於114年2月7日函知提議人之領銜人不予受理。

21	立法委員	新北市第5選舉區	蘇巧慧	114年2月6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22	立法委員	新北市第6選舉區	張宏陸	114年2月6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23	立法委員	新北市第10選舉區	吳琪銘	114年2月6日	因領銜人不合規定，本會於114年2月12日函知提議人之領銜人不予受理。
24	立法委員	臺中市第1選舉區	蔡其昌	114年2月6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25	立法委員	臺中市第7選舉區	何欣純	114年2月6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26	立法委員	嘉義縣第2選舉區	陳冠廷	114年2月6日	因提議人名冊經查對後不足規定人數，本會於114年3月3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10日內向本會補提提議人名冊，逾期未補提，爰不予受理。
27	立法委員	臺北市第5選舉區	吳沛憶	114年2月6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28	立法委員	山地原住民選舉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114年2月6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本會依法不予受理。
29	立法委員	平地原住民選舉區	陳瑩	114年2月6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本會依法不予受理。

30	立法委員	新北市第3選舉區	李坤城	114年2月7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31	立法委員	臺南市第5選舉區	林俊憲	114年2月7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32	立法委員	臺南市第6選舉區	王定宇	114年2月7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33	立法委員	臺北市第1選舉區	吳思瑤	114年2月8日	非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連署人名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34	立法委員	臺北市第7選舉區	徐巧芯	114年2月10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35	立法委員	臺北市第8選舉區	賴士葆	114年2月10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36	立法委員	新北市第1選舉區	洪孟楷	114年2月10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37	立法委員	新北市第8選舉區	張智倫	114年2月10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38	立法委員	新北市第9選舉區	林德福	114年2月10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39	立法委員	新北市第11選舉區	羅明才	114年2月10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8月23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40	立法委員	新北市第12選舉區	廖先翔	114年2月10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41	立法委員	臺中市第3選舉區	楊瓊瓊	114年2月10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8月23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42	立法委員	臺中市第8選舉區	江啟臣	114年2月10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8月23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43	立法委員	新竹縣第1選舉區	徐欣瑩	114年2月10日	連署人名冊不足規定之連署人數，本會於114年5月16日宣告罷免案不成立。
44	立法委員	新竹縣第2選舉區	林思銘	114年2月10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8月23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45	立法委員	臺北市第6選舉區	羅智強	114年2月11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46	立法委員	彰化縣第3選舉區	謝衣鳳	114年2月12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47	立法委員	高雄市第6選舉區	黃捷	114年2月13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48	立法委員	高雄市第7選舉區	許智傑	114年2月13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49	立法委員	苗栗縣第1選舉區	陳超明	114年2月13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50	立法委員	苗栗縣第2選舉區	邱鎮軍	114年2月13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51	立法委員	嘉義市選舉區	王美惠	114年2月13日	因提議人名冊經查對後不足規定人數，本會於114年3月7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10日內向本會補提提議人名冊，逾期未補提，爰不予受理。
52	立法委員	新北市第10選舉區	吳琪銘	114年2月17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53	立法委員	基隆市選舉區	林沛祥	114年2月18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54	立法委員	宜蘭縣選舉區	陳俊宇	114年2月19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二、市長罷免案

項次	公職人員選舉種類	罷免案之原選舉區及公職名稱	被罷免人	罷免案提出日期	辦理情形
1	縣(市)長	新竹市第11屆市長	高虹安	114年2月3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26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三、直轄市、縣(市)議員罷免案

項次	公職人員選舉種類	罷免案之原選舉區及公職名稱	被罷免人	罷免案提出日期	辦理情形
----	----------	---------------	------	---------	------

1	縣(市)議員	南投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	蔡銘軒	114年2月6日	因補提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本會於114年5月23日宣告罷免案不成立。
2	縣(市)議員	南投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	陳玉鈴	114年2月6日	本罷免案已於114年7月13日辦理罷免投票，投票結果為否決。
3	縣(市)議員	基隆市議會第20屆議員第5選舉區	張之豪	114年2月18日	因領銜人不合規定，本會於114年2月19日函知提議人之領銜人不予受理。
4	市議員	新北市議會第4屆議員第9選舉區	陳乃瑜	114年2月19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5	縣(市)議員	苗栗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1選舉區	徐筱菁	114年2月19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6	縣(市)議員	苗栗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5選舉區	曾玟學	114年2月19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7	縣(市)議員	苗栗縣議會第20屆議員第6選舉區	陳春暖	114年2月19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8	縣(市)議員	基隆市議會第20屆議員第3選舉區	鄭文婷	114年2月19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9	縣(市)議員	基隆市議會第20屆議員第5選舉區	張之豪	114年2月19日	提議人之領銜人屆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不予受理。

附表 2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遞補情形

序號	屆別及選舉區	原當選人	原當選人 出缺事由	遞補當選人
1	第 11 屆全國 不分區及僑居 國外國民選舉	游錫堃	自 113 年 2 月 2 日起 辭去立法委員職務	王正旭
2	第 11 屆全國 不分區及僑居 國外國民選舉	洪申翰	自 113 年 11 月 25 日 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	王義川
3	第 11 屆全國 不分區及僑居 國外國民選舉	吳春城	自 114 年 2 月 27 日起 辭去立法委員職務	劉書彬

附表 3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情形

序號	屆別及選舉區	原當選人	原當選人 出缺事由	遞補當選人
1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2 選舉區	陳德木	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范振龍
2	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1 選舉區	曾振炎	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張秀枝
3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2 選舉區	范振龍	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交付賄賂罪，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陳栢誠
4	屏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	吳亮慶	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交付賄賂罪，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張振亮
5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1 選舉區	林茂明	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交付賄賂罪，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	吳韋達
6	雲林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6 選舉區	蕭慧敏	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 當選無效確定	林哲凌
7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1 選舉區	張再興	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 當選無效確定	莊光大
8	屏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3 選舉區	潘連周	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 當選無效確定	黃建溢
9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舉第 11 選舉 區	嚴惠美	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 當選無效確定	高美珠
10	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	黃聲全	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	鄭聚然

	舉第 5 選舉區		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11	金門縣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	楊育菡	因有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吳佩雯
12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	施嘉華	因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蕭文雄
13	新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5 選舉區	黃俊哲	因當選無效事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石一佑
14	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選舉區	莊淑如	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黃惠慈

附表 4

受政黨推薦候選人所犯罪名及裁罰件數

所犯罪名	件數
對投票權人行賄罪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	167
虛偽遷徙戶籍以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	53
對具候選人資格者交付賄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 97 條)	2
妨害他人競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	1
合計	223

附表 5

受連坐裁罰政黨及裁罰金額

連坐政黨	件數	金額(單位：萬元)
中國國民黨	176	14566.5
民主進步黨	37	3180
親民黨	3	410
大道慈悲濟世黨	1	50
無黨團結聯盟	1	115
台灣整復師聯盟工黨	1	50
中國民主進步黨	1	130
台灣澎友黨	1	65
台灣民眾黨	2	160
合計	223	18726.5

附表 6

最高行政法院繫屬案件

原告	案 由	審理進度
廖敏貴	受刑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請求於高雄監獄內設置投票所。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駁回，本案訴訟部分，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余瑞弘	受刑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請求於屏東監獄內設置投票所。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本案訴訟部分，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王茂霖	受刑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請求於臺北監獄內設置投票所。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本案訴訟部分，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呂文昇	受刑人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請求於臺中監獄內設置投票所。	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林祐良	受刑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請求於臺北監獄內設置投票所。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本案訴訟部分，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蕭仁俊	受刑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請求於臺北監獄內設置投票所。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本案訴訟部分，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張幸松	候選人登記資格不合。	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歐陽儀雄	候選人登記資格不合。	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鄭清原	候選人登記資格不合。	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附表 7

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繫屬案件

原告	案 由	審理進度
賴清和	受刑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請求於花蓮監獄內設置投票所。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本案訴訟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康裕民	受刑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請求於臺北監獄內設置投票所。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本案訴訟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廖家麟	受刑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請求於臺北看守所內設置投票所。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本案訴訟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黃典隆	主張本會應撤銷徐巧芯等 17 人登記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資格等。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	民調事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石人仁	投票日競選事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游智彬	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事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李慧曦等 133 人	主張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違法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彭浩哲	罷免提議事件。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附表 8

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 執行情形彙整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1	114/5/7 提案人： 蘇委員巧慧 張委員宏陸 王委員美惠 黃委員捷 李委員柏毅 吳委員琪銘	近期新聞媒體與社群上偶有地方選舉委員會對罷免連署書以尺寸工具或其他器材加以丈量之說詞，惟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否認有發生相關情事，惟仍應積極掌握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執行情形，確保各地方選委會合法查對且審核標準一致，不得以無從救濟之方式剔除連署書。另，就後續查對作業程序也應掌握各地方政府選舉委員會之處理作業情形，避免個人資料外洩，或再發生非法訪問調查連署人之情事。	照案通過。	本會業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143150382 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委員會全體委員在案。上開函略以，114 年公職人員罷免案，本會採行召開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辦理公職人員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研習等各項措施，以確保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依循一致標準執行查對工作，並維護連署人名冊之安全。本會已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不分專任、兼任之選務人員，皆應依選務一體依據法令辦理選務，不作差別待遇，並維持選務中立、行政中立，以符法制。
2	114/5/7 提案人： 蘇委員巧慧 張委員宏陸 王委員美惠 黃委員捷 李委員柏毅 吳委員琪銘	就 114 年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階段之詳細查對結果，雖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之罷免案查對結果會定期公告於中選會之委員會議紀錄，但民眾實際上仍需仰賴新聞媒體作為收取公職人員罷免案資訊之主要來源，因媒體之報導較為詳盡，時效上也較為快速。然有鑑於個別媒體之報導速度與資訊詳實度不一，顯難保障人民參政權與知情權之公平性，資訊亦	照案通過。	本會業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143150328 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委員會全體委員書面報告在案。書面報告略以，本會依委員會議決議，業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將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公布於本會網站「選舉罷免資訊」項下「公職人員罷免案」專區。嗣後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

		可能因不同媒體之報導內容有落差而陷入混亂，不僅不利公眾討論，亦不利人民參政權的行使，且有損中選會公正主持選務之形象。爰要求中選會研議並於 114 年 5 月委員會會議討論，就罷免案之詳細查對結果統計資訊，於各階段實質審查完竣後，統一公開上網，以落實人民知情權及參政權之內涵，保障我國選務公平、公正、公開之形象，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人名冊查對結果亦將依上開處理方式辦理公開作業。
3	114/5/7 提案人： 徐委員欣瑩 張委員智倫 許委員宇甄 牛委員煦庭	現行罷免連署的查對作業，應有客觀的認定標準、查對標準程序。查對作業的公開透明，是確保罷免成案的正確性、可信任性的基礎。爰提案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盡速就各界疑義，會同相關機關檢討，若有修法必要，應提案修正相關法律、法規，並在修法前，在合法範圍內落實執行查對作業的公開透明。	照案通過。	本會業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43150578 號函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委員會全體委員在案。上開函略以，查現行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之查對，已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等規定可資依循，亦有明確認定標準及查對標準作業程序據以執行，且本會已採行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辦理公職人員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研習等各項措施確保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依循一致標準執行查對工作，114 年各項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工作均已順利完成。